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「健康促進宣導—兒童藝文競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配合健康促進計畫。
- (二)推展健康促進常識。
- (三)鼓勵學生繪畫創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2 年 2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

五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比賽內容：

海報主題	年級	件數	交件時間
健康體位	三年級	每班五件	2/16~2/23
視力保健	四年級	每班五件	2/16~2/23
口腔保健	五年級	每班五件	2/16~2/23
傳染病防治	六年級	每班五件	2/16~2/23
* 錄取比賽，將公佈張貼在佈告欄或用於校園情境佈置。 * 比賽用紙由學務處提供。 * 報名表請填寫新學年度班級資料，並黏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。			

(二)獎勵：各項作品每年級擇優錄取前三名，佳作兩名，於朝會頒布獎狀、獎品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

1. 以四開圖畫紙創作。
2. 橫式。
3.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加上與主題有關之健康促進相關標語。

(四)評審老師：邀請校內美術專長教師擔任。

(五)評審標準：

1. 需具有「健康促進議題」之正面宣導意義標語。作品中、國、臺語及英文發音或相關詞彙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2.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 - (1)主題表現：35%
 - (2)圖文表現：35%
 - (3)創意：30%

3. 注意事項

- (1) 作品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、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- (2) 參賽者請詳填報名表，並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)黏貼於作品背後一併送件，以利評選作業。
- (3) 報名表請用原子筆正楷書寫正確、清楚，字體不可潦草以致辨認不清。
- (4) 本校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印刷、出版、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絕無異議。
- (5)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「從缺」、「刪除名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衛生王美菱
組長

學務主任 陳建君

校長簡聰義

鶯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宣導—兒童藝文競賽」報名表

姓 名		參賽主題	☐ 三年級組_健康體位 ☐ 四年級組_視力保健 ☐ 五年級組_口腔保健 ☐ 六年級組_傳染病防治
作品名稱			
班 級	年 班	指導老師	

鶯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宣導—兒童藝文競賽」報名表

姓 名		參賽主題	☐ 三年級組_健康體位 ☐ 四年級組_視力保健 ☐ 五年級組_口腔保健 ☐ 六年級組_傳染病防治
作品名稱			
班 級	年 班	指導老師	

鶯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宣導—兒童藝文競賽」報名表

姓 名		參賽主題	☐ 三年級組_健康體位 ☐ 四年級組_視力保健 ☐ 五年級組_口腔保健 ☐ 六年級組_傳染病防治
作品名稱			
班 級	年 班	指導老師	

鶯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宣導—兒童藝文競賽」報名表

姓 名		參賽主題	☐ 三年級組_健康體位 ☐ 四年級組_視力保健 ☐ 五年級組_口腔保健 ☐ 六年級組_傳染病防治
作品名稱			
班 級	年 班	指導老師	

鶯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宣導—兒童藝文競賽」報名表

姓 名		參賽主題	☐ 三年級組_健康體位 ☐ 四年級組_視力保健 ☐ 五年級組_口腔保健 ☐ 六年級組_傳染病防治
作品名稱			
班 級	年 班	指導老師	